

安徽省淮北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包车合同

甲方：安徽省淮北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淮北市体育中学

经甲乙双方确认，就乙方包用甲方车辆事宜签定本合同。

乙方包用甲方的车辆详细情况说明：

车牌号：皖F29987 座位 39

驾驶员：刘安全 18705615955

包用时间：2026 年 5 月 3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行车起讫点：淮北 - 滁州

途径地：

乙方付给甲方包车费用共计人民币合计：贰仟捌佰元整 乙方不得擅自
改动车款，否则按原定车款另加 50% 结算：转账（现金/转账）乙方不负责过
桥过路费、油料等行车所需费用。

- 一、甲方确保车辆手续完备、车况完好、安全行驶，并承担与此相应的责任。
- 二、乙方负责包车期间甲方驾驶员的食宿安排。
- 三、甲方车辆未按约定的出发时间到达约定的地点，乙方使用甲方车辆未在约定返回日 24:00 以前返回，应视为迟到或超时，违约方需承担对方 100 元/小时的迟到（超时）违约金。
- 四、乙方必须按合同上的行车线路走行程，如须加点乙方必须经过甲方及驾驶员同意。如不经甲方同意，甲方驾驶员有权按照原定合同走行程。
- 五、车辆出发前由用车方组织安全人员协同驾驶员对乘客的行包进行检查，严禁携带危险品上车。
- 六、车辆返回后，乙方应在行程结束时 20 日内付清车款，超过 20 日应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标准为总租车款的 1% 每日。
- 七、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遇雨、雪、雾等恶劣天气）造成车辆无法出行，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解除租车合同，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对方的损失。
- 八、甲乙双方如无故违约或单方终止合同，违约方应承担 50% 的包车费用。

备注：

甲方：安徽省淮北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代表人：武杉

代表人：

电话：18656117990

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3 日